

河北省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7)冀 01 执 296 号之十二

申请执行人武大秀，女，汉族，1944年9月11日出生，住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休门街1号1号楼2508室。

被执行人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中华西路三超地产3号楼1-4-401室。

法定代表人：贺志强。

被执行人贺志强，男，汉族，1970年8月20日出生，住河北省邢台市桥西区八一东路电杆厂5楼2单元5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3月16日作出的(2017)冀民终172号民事判决书，在执行武大秀与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贺志强民间借贷合同纠纷一案中，经申请执行人申请，本院于2017年4月26日查封了被执行人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滨江路以东、自由巷以西、规划加密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冀(2017)邢台市不动产权第0001357号的土地使用权，于2019年1月14日查封了被执行人贺志强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产权证号：邢房权证桥西字第258279,258281号)的房产。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经合议庭合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

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及有关法律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邢台福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滨江路以东、自由巷以西、规划加密路以北，土地证号为冀（2017）邢台市不动产权第 0001357 号的土地使用权以及被执行人贺志强名下位于邢台市桥西区（产权证号：邢房权证桥西字第 258279, 258281 号）的房产进行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执行员 李胜献



书记员 杨柳